

证券代码：833745

证券简称：恐龙园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因发展需要，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常州环龙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龙实业”）所持有的常州环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本次收购参照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8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股权的评估，交易价格暂定720万元。

收购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交易对价金额为7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0.60%，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1.02%，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常州环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本次收购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需经常州市国资主管部门批准后，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手续。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名称：常州环龙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新北区汉江路1号

注册地址：常州新北区汉江路1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唐华亮

控股股东：龙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常州市国资委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商业设施的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

注册资本：76000万元

关联关系：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常州环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常州

4、标的公司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常州环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2) 设立时间：2016年8月5日
- (3)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4)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迪诺创意园20、21、22和23栋。
- (5) 法定代表人：唐华亮
- (6) 注册资本：100万元
- (7) 主营业务：酒店管理服务，住宿服务。标的公司租赁迪诺水镇商业管理公司房产从事住宿及相关服务。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由环龙实业持有。标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1、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8SHA2026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于审计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常州环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计为1,253.87万元、负债合计为737.86万元、净资产为516.01万元。

2、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常州环龙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常州环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8]第C031号），标的股权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06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720.00万元。

### 四、定价情况

本次收购参照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8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股权的评估，交易价格暂定720万元。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交易标的：常州环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交易金额：人民币 720.00 万元；

支付方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方式支付；

支付期限：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期限。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尚需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最终交易价格以国资管理部门的批复为准。

##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公司规范发展需要的慎重考虑，将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规范发展。本次交易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比重较小，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8SHA2026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常州环龙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常州环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8]第 C031 号）。

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8日